

教师规模扩大是送给教师的“节日礼物”

冯海宁

据教育部网站消息,教育部教师工作司8日介绍,全国教师规模不断扩大,根据最新统计数据,教师总数已经达到1792.97万人,比上年增长60.94万人,增长3.52%,其中,特教教师增加6.11%,幼儿园教师增加5.44%,高校教师增加5.34%,有力支撑了教育改革发展。

每年9月10日为全国教师节,今年是第37个教师节。在此次新闻发布会上,无论是介绍庆祝活动安排,还是发布2021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名单,或是发布最新全国教师规模数据等,这既是送给广大教师的“节日礼物”,同时也向社会展示了我国教师队伍建设和新成就,并给予公众更多信心。

其中,全国教师规模不断扩大,首先对教师群体是个好消息。这说明教师已经变成一种越来越体面、越来越吃香的职业,因而,越来越多的人加入教师队伍当中,成为“人类灵魂工程师”。不管是我国教师总数显著增长,还是近年来“教师考证热”,都反映了这种趋势。

数据显示,2016年全国教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为260万人,2017年410万人,2018年651万人,2019年900万人,今年或破千万。教师之所以“吃香”,既缘于“教师工资不低于公务员”目标已实现,也是因为不少地方越来越重视教育,采取一系列措施,比如高薪招聘中小学教师、创新教师编制配备、重视师范生培养等。

教师规模不断扩大,本质上也是为教师减负。有数据显示,2020年全国小学招生人数对比2019年出现了60多万人的降幅。而教师人数每年都有显著增长,这意味着我国师生比不断改善,即每个教师负担的学生变少,教师工作量就变小了。即便进入“三孩”时代,随着教师增加,负担也将继续减轻。

由于我国仍然存在教师缺口,总体来说,教师规模扩大并不会给教师群体带来就业压力、竞争压力,相反,新教师的加入分担了现有教师的工作压力。从这个角度来说,教师幸福指数将会越来越高。

其次,教师规模扩大对社会也是重大利好。从教师总量增长来说,既是全社会“尊师重教”的折射,也意味着我国教育质量将会不断提升。教育是国之大纲,教师是教育的根本。当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到教师队伍,将增强教育活力和创新力,提升教育质量,改善公民素质及提高人才培养效率。

此外,对落实“三孩”政策也创造了有利条件。比如幼儿园教师增加5.44%,加上普惠性幼儿园及学位数不断增长,不少人的生育顾虑就会被打消,“三孩”政策目标更容易实现。从过去情况看,一些适龄人口不敢生、不愿生的原因之一是“教育之忧”,如今这个问题正在通过教师增加等方式解决。

特教教师增加6.11%,表明特殊儿童、残疾人群将会获得更多更专业的教育机会发展机会。另外,高校教师增加5.34%,这等于为高校培养更优秀人才充实了教师力量。“特岗计划”为中西部地区乡村学校补充特岗教师103万人,这有利于缩小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的教育差距、发展差距。

在看到利好的同时,也要看到问题。目前,部分教师的非教学压力较大,比如各种检查、评比、考核占去教师不少时间和精力。此外,师资区域发展不平衡,城乡差异较大,教师群体老龄化等趋势性问题也应该引起重视,需要国家相关倾斜政策的发力。在教师节来临之际,无论是与教师有关的成就还是问题,我们都应当积极面对,持续推动教育改革发展。

眼下,不少地方都在就“斑马线前机动车礼让行人”展开专项行动。而在礼让意识逐渐浓厚的同时,也有不少驾驶员有些疑惑:如果行人或骑车人闯红灯,机动车该不该让?对此,有法学专家近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给出明确答复:必须得让!



致敬英雄,成为英雄

王欲然



9月2日,第八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到祖国,“山河无恙,英雄归故乡”成为“霸屏”的弹幕。9月3日,“铭记历史,吾辈自强”的留言“刷屏”朋友圈,无数网民以此缅怀抗日战争英烈。

崇尚英雄的洪流在网络中汇聚,致敬英雄的举动也在现实中上演。“祖国没有忘记你们,谢谢你们!”志愿军烈士家属、退伍军人成为航班上的“重要客人”,机组人员通过广播向他们表达敬意。“长大后,要和爸爸一样守护祖国。”“时代楷模”拉齐尼·巴依卡的女儿在《开学第一课》中的一句话,为少年儿童播下争做帕米尔雄鹰的火种。

这些片段在令我们动容的同时,也在

向世人宣告:中华民族是一个崇尚英雄的民族,是一个英雄辈出的民族。

在历史长河中,当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,无数中华儿女挺身而出,用鲜血捍卫正义,用生命换取和平。在岁月静好的年代,每一个平安顺遂的日子里也有人在默默付出,为我们负重前行。

今天,“学习英雄,成为英雄”已是全社会的共识。以英雄的情怀、风范和信念重塑自身,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,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砥砺前行,已是中华儿女戮力同心的目标。

学习英雄,要以英雄之情怀强化历史责任。黄继光、董存瑞、邱少云……这些耳熟能详的名字背后是烈士无畏、殉为家国的崇高情怀,也是我们强心壮志、勇往无前的灯塔与坐标。当前,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,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。面对更加错综复杂的形势和更加艰巨的任务,我们唯有赓续先烈“苟利国家生死以,岂因祸福避趋之”的英雄气概,以冲锋的姿态和无畏的勇气,担负起实现人民幸福、国家富强的历史重任。

学习英雄,要以英雄之风范滋养浩然正气。在中国,有一种胸襟,叫袁隆平。他用一粒种子,帮助亿万中国人远离饥饿。在中

国,有一种担当,叫吴孟超。他用双手,让16000多名肝胆疾病患者恢复了健康。他们耗尽毕生精力,只为让人民体味到“医食无忧”的感受。国土已去,风范长存。如今,时代中的年轻人在大师精神、国土风范的影响下,苦练本领、磨练意志,努力把自己锻造成为能够造福人类、改变世界的精兵强将。

学习英雄,要以英雄之信念坚定奋斗意志。“敌人只能砍下我们的头颅,决不能动摇我们的信仰”。革命时期,无数英烈视死如归、大义凛然的誓言生动表达了对远大理想的坚贞。在他们心中,信念是力量之源,是行动之基,是激励人坚持不懈、持之以恒的真理。现在,新征程已启航,我们正在做和将要做的都是史无前例的壮举。我们迈出的每一步,攀登的每一个高度,都需要将英雄的信念,化为自身精神之钙,强心壮体、勇往向前。

9月8日,是召开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一周年的日子。2020年,我们以国之名向在与疫情殊死较量中的“天使白”“橄榄绿”“守护蓝”“志愿红”致以最崇高的敬意。今天,我们再以英雄之名向他们宣誓:我会成为你!

学史力行,实干为民

郑岩

近日,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印发的《关于深入推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通知》中强调,要以更加有力的举措解决群众身边各类急难愁盼问题,推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取得新进展、新成效。

党史学习教育启动以来,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、观照现实、推动工作相结合,扎实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。从党政机关,到国有企业,再到基层社区,广大党员干部以实实在在的成效让群众分享高质量发展成果,共享高品质幸福生活,9500多个“小我”凝聚起关心百姓所思所盼所想、用心用情用力解决难题的磅礴力量。

学习党史不是为了从成功中寻找慰藉,不是为了躺在功劳簿上回避新问题。如何在党史学习中将苦难辉煌的过去、日新月异的现在、光明宏大的未来贯通起来?学史力行是唯一解,也是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的落脚点。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与人民心心相印、同甘共苦、团结奋斗的历史。立足本职岗位,扬起“实干风帆”,关键还要立足于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,在工作中弘扬党的光荣传统、

优良作风,践行党的初心使命、根本宗旨。

着眼长远,聚焦聚力重点任务,为发展添动力,为民生增福祉。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黑龙江开发返贫监测“一键申报”平台,实现动态监测;为推进教育改革,上海提出用1年时间,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总量和时长有效管控;为深化政务服务改革,湖北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,实行数字赋能创新办公……各地各部门紧扣中心大局,提高政治站位,围绕重点任务下功夫、求实效。尤其注重从体制机制入手,为常态化服务群众、解决实际问题提供制度保障,确保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果产生更深远影响。

立足当下,把察民情访民意作为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第一步,将老百姓的烦心事作为改革的突破口。“利民之事,丝发必兴”,群众关心的学位、床位、车位、厕位等具体问题,直接影响着幸福生活的成色。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,截至9月2日,仅人民网“领导留言板”推出的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征集活动就收到留言43.6万件,其中38.7万件获回应。从农产品滞销到欠薪欠款,从为“银发族”普及网络知识到为学子就业提供便捷服务……从最困难的群众入

手,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,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,广大群众在点滴变化中感受到党史学习教育带来的实效。

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开展得好不好,关键要看群众满不满意。不久前,湖北武汉组织“群众评议团”,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走访调研、集中评议、实时监督,以解决问题实效检验为民服务成效。事实证明:“实”字当头,一方面将保障和改善民生当作久久为功的过程,科学安排群众办实事项目,不搞大呼隆、一窝蜂;一方面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,不搞花架子、堆盆景,就能把好事办到群众心坎上。

没有一种根基,比扎根人民更坚实;没有一种力量,比源自群众更强大。回望百年历程,中国共产党人将人民镌刻在自己的旗帜上,以“竭全力于万一,救民于涂炭”的情怀,以“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”的承诺,不断把造福人民的事业推向前进。奋进新征程,广大党员干部从历史中汲取营养,强化公仆意识和为民情怀,定能让人民群众的生活更加美好、更可持续。

眼下,不少地方都在就“斑马线前机动车礼让行人”展开专项行动。而在礼让意识逐渐浓厚的同时,也有不少驾驶员有些疑惑:如果行人或骑车人闯红灯,机动车该不该让?对此,有法学专家近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给出明确答复:必须得让!

对于“行人闯红灯,机动车该不该让”“如果发生事故,机动车该如何担责”等问题的争论并非一两日之事。2004年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曾规定: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,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;但是,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,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,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。不过,经过修改、完善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,不仅赋予行人在斑马线上有绝对优先权,也明确了“保障人的生命权”这一底线。从早些年一些地方极端的“行人闯红灯撞了白撞”,到曾引发争议的“第76条”,再到如今的“必须得让”,这无疑是巨大的进步,体现了生命至上。

仔细分析会发现,“行人闯红灯,机动车该不该让”这一问题,涉及“行人闯红灯”“机动车不礼让行人”两大交通难题。说句实在话,这两大难题在现实中处理起来都很棘手。主要原因有二:其一,机动车在极短时间内呈现爆发式增长,而涵养交通文明却需时日,一快一慢之间,就出现了滞后现象;其二,早些年,在人车“路权”之争中,机动车是居于优势地位的,一些城市交通设施对于行人而言不大友好,现在要回归以人为本,无论是公众观念的转变还是交通设施的改善,都不是一朝一夕之事。

由此可见,“行人闯红灯,机动车该不该让”并非简答题,而是综合治理题。要答好这道题,需从改善整体交通生态入手,不断升级交通文明。在加强执法的基础上,一方面,要对交通设施进行大排查,该划的斑马线划好,该设的信号灯设好,该添的人行天桥添好,并借助科技手段合理设置信号灯时长,为机动车便捷通行及行人、非机动车安全出行创造条件;另一方面,要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,发动更多的人成为文明交通的参与者,让他们学会对自己、对他人的生命负责,让生命至上内化为所有交通参与者的“本能”。



红灯前礼让行人『生命至上』

胡俊